

關於報載賴幸媛及劉憶如委員所提中央政府債務問題之說明

一、中央政府債務情形

(一)流量方面：95 年度總預算發行公債 2,390 億元，其占預算總額(含特別預算) 1 兆 6,176 億元之 14.8%，尚在公共債務法規定之 15% 範圍內。

(二)存量方面：預計至 95 年底，中央政府累計未償債務餘額將達 3 兆 9,367 億元，占前三年度平均 GNP(10 兆 5,477 億元)比率為 37.3%，尚在公共債務法規定之 40% 範圍內。97 年度政府舉債雖然將接近 40% 高峰，惟其後隨著財政赤字的有效控制，債務比率將持續下降，故應不會超過公共債務法規範之上限。

(三)還本方面：95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債務還本數 650 億元，較公債法規定依稅課收入 5% 計算之應編數 495 億元，超出 155 億元，已相對降低政府債務累積的數額，顯示政府對債務改善之重視。

二、按國際定義，中央政府債務餘額為 4.7 兆元

依公債法規定，政府公共債務係指總預算、特別預算，以及在營業基金、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、不具自償性之負債。如按 IMF(國際貨幣基金)定義，政府負債則應包括 1 年以下借款及非營業基金舉借債務，但公營事業負債，保證及或有負債則均不列入，僅於報表附註揭露。若按前述 IMF 定義，前述債務餘額 3 兆 9,367 億元，另加計 1 年以下借款 900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舉借債務 6,290 億元，則為 4 兆 6,557 億元。

三、加強債務管理，有效擷節利息支出

- (一)舉借債務依預算法規定，均應作為公共建設等資本支出之用。近年總預算編列之資本支出，均較所發行公債及賒借之數額為大，例如 95 年度發行公債 2,390 億元，資本支出為 2,916 億元，顯示公債收入均已全數用於公共建設及其他資本支出，並非用來支應債務利息，且所舉借之債務未來雖由後代子孫承擔，惟因其亦能享受辦理公共建設等所發揮之效益，已符合代際公平原則，並無債留子孫問題。
- (二)89 年度債務餘額 2 兆 3,575 億元(含精省承接省債 8,000 餘億元)，當時向金融機構的貸款年息均相當高，導致一年所需支付的利息達 1,700 餘億元，占歲出比率高達 10.5%。嗣經審慎規劃每年度舉債數額與還本付息年期結構，並成立債務基金加強債務管理，透過將原舉借較高利率之債務轉換為較低利率之債務，債務付息乃逐年下降，至 94 年度降為 1,315 億元，占歲出比率 8.2%，已有效減輕政府債息負擔。

四、近年持續改善債務問題

- (一)行政院於 92 年 4 月核定「財政改革方案」，其改革目標包括國民租稅負擔率每 2 年提高 1%，控制支出維持零成長，進而視稅制改革效益反應支出水準等，並於 5 至 10 年內達到財政收支平衡之總目標。目前相關機關正就短、中、長期各項開源節流措施積極落實推動。
- (二)95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縮小為 1,957 億元，較 94 年度之 2,747 億元顯著下降，為 7 年來首度控制在 2,000 億元範圍內，顯示政府財政赤字已有效控制，逐步朝 5 至 10 年內達成財政平衡目標努力。
- (三)與其他主要國家相較，我國債務餘額占 GDP 比率仍低於法國 58.7%、英國 48.9%及日本 154.7%，顯示我國並非高負債國家。